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讨论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其后更名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问题。第五委员会的面前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信托基金的报告(A/52/7/Add.9)。

在该次讨论的基础上,大会通过了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6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上述报告,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所作的评论(见 A/C.5/52/SR.55),经常就该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事项向它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它介绍了该基金的成立经过、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之间的协定、该基金的咨询委员会的成立经过以及迄 1998 年 9 月中已获基金公司核可供资的项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设立	3-12	3
三. 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间的关系协定.....	13	4
四. 基金的咨询委员会	14-18	4
五. 筹资回合.....	19-23	5
六. 结论.....	24	5

附件

一. 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的协定.....	7
二.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	14

一. 导言

1. 1997 年 9 月 18 日,时代华纳公司联合主席罗伯特·特纳三世先生宣布打算为支持联合国的事业而作一项慷慨的、历史性的捐赠。特纳先生拟议的捐赠不会超过 18 000 000 股时代华纳公司股票——在他宣布此项捐赠的那一天值 10 亿美元。他打算把这些股票分十年捐赠,每年一次,每次约值 1 亿美元的股票,或等值的现金,全部捐赠不超过 10 亿美元。

2. 秘书长热烈欢迎此一非常的捐赠,将通过各项方案和项目用来协助和支持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目的,将其作为补充联合国经常方案、分摊经费方案或自愿捐款方案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捐款是通过特纳先生在 1998 年初成立的一个公共慈善组织——联合国基金公司——提供。

二.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设立

3. 在特纳先生作出上述的宣布后,联合国与特纳先生的代表开始讨论关于规划这为期十年的捐赠所需要作出的安排。一系列起首的重要会谈产生了后来被称为关于特纳先生的礼物的“构想文件”——秘书长已把这份文件(A/52/7/Add.9,A 节)作为附件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的信中交给他。秘书长在信中概述了他计划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¹——的理由:协调、发放和监测联合国基金公司的捐款。这个基金将由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并由他直接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在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 月的信以及该概念文件之后,行预咨委会主席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就此事写信(A/52/7/Add.9,第 B 节)给秘书长。除其他外,主席代表行预咨委会提出了若干请求,包括:在签署正在作最后协商的联合国基金公司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之前应先把案文给该委员会过目;有关员额编制的资料,包括职务说明,还有该信托基金的整个行政预算,都应向该委员会提供;今后每年应把所有行政预算提交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要求在提出预算时要一并附上有关信托基金的实质性活动的适当资料。

5. 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关系基金)执行主任员额的级别问题,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该员额应为助理秘书长级,并附带规定该员额在 1999

年 12 月之后的级别问题将会在行预咨委会审议该信托基金 2000 年的行政预算时一并审议。

6. 1998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这是一个自主的小规模信托基金,目的是与联合国基金公司挂钩,由一名对秘书长负责的执行主任领导。除了助理秘书长之外,该信托基金的员额编制包括 1 名主任级的工作人员、6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

7. 已通知各会员国,行预咨委会在 5 月的届会上审议了伙伴关系基金 199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预算。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基金公司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在进行有关伙伴关系基金的讨论期间,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应要求提供了额外资料。

8. 关于员额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计划中的所有员额的招聘工作将按照联合国的正常手续进行。据委员会了解,有几个工作人员已开始工作,他们的薪金费用目前是由联合国承担,但日后会由信托基金补偿。行预咨委会并获悉,将设在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内部的主任级员额(D-2)的薪酬将由联合国发展集团承担。委员会询问了有关这个员额的经费来源问题,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向其作进一步的澄清。行预咨委会并指出,它打算在日后再检讨该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员额的级别问题。

9. 关于联合国基金公司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草案,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其中没有提到具体的数额或认捐数额。不过,联合国基金公司会在每一个日历年开始时预支 500 0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行政费用,另外在每一年下半年开始时再预支另一笔款项其数额由双方议定。鉴于这个基金将不按常规提供 15% 业务储备金(平常可用其所生的利息来支付部分行政费用),咨询委员会提出警惕要尽力确保维持稳定可靠的现金流动。

1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该协定草案中,项目支助费用的上限设在 6%。行预咨委会获悉,其中 1% 将用来支付伙伴关系基金的行政费用,5% 将付给执行机构。行预咨委会并注意到,协定草案容许就这些费用进行谈判。行预咨委会指出,人所共知,视个别项目的需要以及每个执行机构制定和经其立法机关核可的政策,项目支助费用可占开支的 5% 至 18%。委员会在赞赏为控制支助费用的比重而作的努力的同时,深信现有的政策以及各执行

机构的实际需要都将会得到充分的考虑。委员会指出,它曾在 1998 年 2 月给秘书长的信中建议每一份项目文件都应当清楚说明与执行有关的活动的起码支助费用。

1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协定草案规定,伙伴关系基金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来加以管理。委员会并注意到协定草案提到一点,即审计工作将按照同样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据委员会了解,审计委员会将在为所有信托基金进行正常的全面审计时一并为该信托基金进行审计,而不会另外为它从事审计工作。具体而言,关于协定草案中所述的汇报机制,咨询委员会建议尽量避免搞出太累赘的汇报机制,以减少在这方面花费的资源。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绝不含糊地维护这样的原则,即联合国绝不能直接地或隐射地接受国内法的支配。因此,它要求对协定草案中的一个特定段落重新谈判,并提供了协定的最后文本中必须使用的措辞。大会不妨注意到,联合国与该基金公司之间的协定的案文后来已按此作了修改。关系协定的最后案文的详情已载于后。

三. 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间的关系协定

13. 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间的关系协定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此一重大协定是从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原始构想文件发展出来的,它界定了联合国——特别是伙伴关系基金——同联合国基金公司在这个历史性的共同努力中的责任。除了别的以外,这个协定描述了:伙伴关系基金的作用及其与联合国基金公司的关系;确定资助项目与活动应经过的步骤;联合国基金公司对捐款的处理办法;监测和执行项目与活动的汇报要求。该协定还涉及其他问题如筹款、联合国的名称及联合国的正式徽记的使用、协定签署方的地位、争端的解决、与这个协定有关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有效期限。该协定全文见附件一。

四. 基金的咨询委员会

14. 根据联合国同联合国基金公司签订的协定有关的章节和根据关于特纳先生赠款而于先前提出的构想文件,秘书长设立了咨询委员会,以协助他审查在伙伴关系基金方面收到的关于基金公司供资的各种建议。

15. 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伙伴关系基金咨询委员会将负责下列职务:

(a) 向秘书长提出广泛的政策指南和监测伙伴关系基金的业务与活动;

(b) 就项目建议的审查工作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将要向基金公司提出经费要求和支助的项目的适当性,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按照项目建议提供产出和作出成果的能力。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应:

- (一) 参照联合国和基金公司所制订的范畴,协助秘书长从事这种审查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其迫切性、效果、创新性、前瞻趋向以及从其他来源取得经费的能力,以便利这些项目建议的核可;
- (二) 考虑重点的统一性和技术上是否符合联合国的目标与目的。
- (三) 协助伙伴关系基金确保由基金公司资助和支持的项目建议符合联合国的目标、政策、目的和宗旨,特别是《发展纲领》和联合国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和目的,并需充分顾及各种方案拟订机制,例如各国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国别战略说明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四) 确保基金公司资助和支持的项目建议符合秘书长改革方案的方向;

(c) 基于随着时间演变而产生的新发展和因素,为确定适合基金公司资助和支持的项目与活动作出贡献。秘书长在收到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后决定拟向基金公司要求资助和支持的项目与活动的建议。

16. 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当然成员在内,都是由秘书长任命,任命后任期为两年,但秘书长另有决定除外。伙伴关系基金的执行主任是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17. 咨询委员会由常务副秘书长和 10 名其他成员组成,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其他 10 人以个人身份担任成员。秘书长已经为 1998 至 2000 年任命了下列成员:大会第二委员会主席巴盖尔·阿萨迪大使²;洛克菲勒基金会副主席林肯·陈博士;联合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约瑟夫·康纳先生;联合国主管经济与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特别顾问理察德·乔利先生;世界银行非洲区经理玛丽·奥克

斯·史密斯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胡安·索马维亚大使²福特基金会研究小组组长弗兰克林·托马斯先生;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赛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联合国伙伴关系基金执行主任迈尔斯·斯托比先生(当然成员)。

18. 迄今,伙伴关系基金咨询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四次会议(1998年4月27日、7月10日、9月1日和10月19日)。

五. 筹资回合

19. 自从伙伴关系基金于1998年3月1日成立以来,已经分别于1998年5月和9月完成了两个回合的筹资活动,并预期在下一年1月完成第三回合的筹资活动。截至9月中为止,已经核可由联合国基金公司提供基金的活动总共有39个项目,经费约为5500万美元,将涉及14个个别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的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本报告的附件二逐条按主题、区域和机构列出已经核可的项目。这些项目响应了基金公司到目前为止所确定的主题领域,包括:妇女和人口;环境;儿童保健;以及其他包括加强体制建设的优先事项。这些核可项目的援助组合分拨在下列五个地理区域: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以及欧洲和独联体国家。这些项目有些是从总部筹划的,涉及多个国家,有些是方案国家直接筹划的。

第一回合的筹资活动

20. 基金公司和伙伴关系基金都是在联合国秘书处于1997年11月首次发出项目建议的邀请之后建立的。这些邀请的对象仅限于联合国的各部门,各基金和各方案,并且是根据相当广泛的范畴,要求提出具有创新意义、积极主动和前瞻性的项目。当时并没有一个类似伙伴关系基金这样的实体向联合国各组织传达基金公司所关切的具体优先主题领域,或者对筹资的努力提供指引。秘书处在这个初次征求1998年第一批项目的活动中收到99项以执行摘要形式提出的要求,其所涉总额原为2.4亿美元。从这些要求中,首先挑选出一般符合基金公司的方案优先次序并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授权的项目,然后从其中选出28项提交伙伴关系基金的咨询委员会。1998年5月20日,基金公司宣布批准其中的22个项目,总额为2220万美元,以下列百分数分配到主题领

域:妇女和人口(42%)、儿童保健(30%)、其他领域(22%)和环境/气候变化(6%)。

第二回合的筹资活动

21. 在筹备1998年第二批筹资活动时,基金公司/伙伴关系基金选择项目建议的准则已经经过进一步修订,并且伙伴关系基金介绍了一个“构想审查”的阶段,在该阶段中伙伴关系基金秘书处最初只征求项目构想,而不是完整的建议。如果项目构想具有价值,则会邀请有关联合国组织提供按要求填具的项目要求表。此外,邀请的对象不仅限于联合国各部门、各方案和基金,而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程序中收到了来自37个联合国部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242个项目。在对这一大批构想作出挑选之后,伙伴关系基金秘书处向17个联合国的基金、方案和机构要求提出30个项目建议的整个项目要求表。其中27个项目获得伙伴关系基金咨询委员会的赞同并提交基金公司审议。1998年9月24日,基金公司宣布批准由11个联合国组织提出的17个项目,赠款总额为3290万美元,按照百分数按主题分配的百分数如下:儿童保健(43%)、妇女和人口(28%)、环境/气候变化(16%)和其他领域(13%)。

第三回合的筹资活动

22. 关于第三批筹资活动,伙伴关系基金秘书处截至1998年9月1日从联合国总共征求到189个项目概念的构想文件。从这些项目构想进行挑选之后,伙伴关系基金向其咨询委员会建议,16个联合国部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出的46个概念文件值得作出项目要求表,以供咨询委员会于1998年12月初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基金公司董事会将在预订于1999年1月后半月举行的会议上对通过这些项目作出最后决定。

23. 在这第一年活动之后,并在对每年的资金水平的期望之下,联合国基金公司对将来筹资的想法是,它预期每年为符合其提供经费标准的方案约提供8000万美元,每年预期拟制大约需要9600万美元的新方案(赠款目标的120%),以确保有价值8000万美元的成功项目。

六. 结论

24. 到1998年9月,秘书长所设立的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关系基金)已经历了8个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伙伴关系基金在同基金公司密切合作下已经以相当可观的速度完成了数量很大的工作。在这短短几个月的期间,进行了联合国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关系协

定的谈判与签订。集结了一小批经过仔细挑选的专业和支助工作人员,他们在极短的时间内执行了相当可观的工作,很可能因而在第一年业务结束的时候在全世界进行了价值 8 000 万美元的联合国项目。如上述,两个回合的筹资活动已经成功完成,第三回合预期在 1999 年 1 月完成。迄今,已经收到并且经过伙伴关系基金秘书处分析的共超过 520 项建议,其中 55 项完整的项目建议已由秘书长和他的咨询委员会推荐给予资金,其中 39 个项目,约需经费 5 500 万美元,最后获得基金公司的批准。咨询委员会已经成立并且举行了四次会议。在这项独特的事业中,不论是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还是向伙伴关系基金秘书处提供指导,积极肯干的咨询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而关键的作用。

注

¹ 这个基金后来更名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² 大会不妨注意到,因为咨询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所以,按理以大会第二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被任命的成员的任期会短于其他成员的两年任期。例如,就第二委员会主席而言,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奥斯卡·德罗哈斯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也担任秘书长的委员会成员;现任副主席是巴盖尔·阿沙迪大使,他因此也担任委员会成员,直到他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届满为止。同样地,一旦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的主席,则该人将顶替胡安·索马维亚大使在咨询委员会中的位置。

附件一

联合国与联合国基金公司的协定

由其成员根据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所签署《联合国宪章》而设立并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设有总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法律成立并在华盛顿特区和纽约州纽约市设有办事处的非营利公司联合国基金公司(以下称“基金公司”)达成协议。

鉴于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和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带有发展、人道主义和环境性质的国际问题;

鉴于基金公司力求促进此一目标和宗旨,希望向完全属慈善性质并符合联合国目标和宗旨及美国法律与条例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及其他形式的支助;

鉴于联合国和基金公司希望合作开展基金公司和联合国为这些目的而从事的活动。

因此,双方商定如下:

一. 宗旨

1. 相互合作

联合国与基金公司同意协力通过实施各种有益于集体未来和全球福祉的、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主动积极性的项目与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

2. 基金公司提供的资金

- (a)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规定情况下,基金公司将:(i)向联合国提供赠款,以协助和支助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ii)承诺筹措资金,以支助联合国的项目与活动;(iii)以其它方式参与或供资支助旨在提高公众对联合国的了解和支持的项目与活动。联合国和基金公司达成的谅解是,基金公司提供给联合国的资金是用来补助联合国、其各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经常性、摊派费用或自愿捐款的方案。
- (b) 本协议所采用的赠款一词系指基金公司依照本协议为某一具体目的、活动或项目核准的自愿捐款、赠礼或捐赠。

二. 信托基金

- 3. 联合国同意设立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以下称“伙伴关系基金”),由秘书长担任总执行干事。除另有商定外,伙伴关系基金负责接收完全由基金公司提供的赠款。伙伴关系基金将提供一个中央机制,帮助组织、执行、监测和汇报由基金公司供资的项目和活动。该机制将按照基金公司的目标、宗旨和方案优先事项,集中处理复杂而多部门的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项目筹资机会。为达到这些目的,双方商定,

伙伴关系基金将在联合国内部提供一个中央管理机制,以便同基金公司合作确定和选择项目与活动,接受和分配这些项目与活动的资金,以及监测和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此外还达成一项谅解,即伙伴关系基金将负责最后确定项目方案。伙伴关系基金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来管理。

4. 伙伴关系基金将与基金公司合作,确保为建议由基金公司供资的项目与活动拟订出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案,此外将促使各项努力的重点、报告和精减程序更为统一,并对国际社会的紧迫要求作出灵活反应。双方的谅解是,伙伴关系基金和基金公司 will 定期相互协商。

5. 伙伴关系基金以及伙伴关系基金供资的活动与项目和此类项目与活动的支出均应适当遵循联合国的条例、细则和指示。基金公司作为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法律成立的非营利性质的公司,须服从和遵循适用于基金公司业务和赠款的美国国内法律和条例规定。

6. 伙伴关系基金将努力确保提交基金公司要求供资的项目符合基金公司的战略目标,并考虑到《发展纲领》和联合国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和目的以及诸如国家发展计划和重点、国别战略说明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其他事项。

三. 需供资项目与活动的确定

7. 双方商定:

- (a) 秘书长将定期并至少一年一次向基金公司通报资金筹供机会的范围。所通报的情况将说明联合国、其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项目与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并将着重述及基金公司所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
 - (b) 基金公司可在伙伴关系基金协调下,由基金公司自付费用,对联合国机构进行实地考查,以掌握有关各种需要和能力的第一手资料。
 - (c) 基金公司将与伙伴关系基金协商,编写定期战略文件,说明基金公司希望供资的各种意向、项目和活动。该文件将作为审查项目提案的基础。双方的谅解是,基金公司将负责最后制定其方案优先事项。
 - (d) 秘书长将邀请联合国各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出项目提案,并斟情请执行伙伴(其中可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对基金公司所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作出回应。
 - (e) 伙伴关系基金和基金公司将合作制定出与秘书长和基金公司所定优先次序相一致的方案。
 - (f) 基金公司和伙伴关系基金可随时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确定新的项目与活动。
8. (a) 如双方不另作商定,则伙伴关系基金执行主任将每季度代表秘书长审查和评价所有建议。
- (b) 根据这一评价,将编写一份关于所有提议项目的综合项目规划文件,供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确定拟向基金公司提议的项目的适切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这些项目的能力与承受力。

- (c) 有关建议将按照诸如迫切性、效率、效果、创新性、民间社会的参与、前瞻性程度及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情况等标准来审查。
9. 将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来协助秘书长审查伙伴关系基金所收到的建议。
 10. 秘书长在收到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后,将决定把哪些项目提送基金公司审议。秘书长在向基金公司提议项目与活动时,将提交必要和适当的有关文件。
 11. 基金公司将审查这些拟议项目与活动是否符合其目标和宗旨。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代表及方案管理人员将于适当时同基金公司进行讨论,内容可包括讨论综合项目规划文件。
 12. 基金公司将决定是否核准所提议的项目或活动。基金公司决定核准某一拟议项目或活动之后,伙伴关系基金将于收到资金后,授权按照项目文件对每项已核准项目与活动的规定,开始执行和实施项目。

四. 基金公司提供的捐款

13. 基金公司提供的赠款将通过伙伴关系基金调拨,并根据项目文件、核定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协定拨给联合国各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执行伙伴(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
14. 经双方商定,基金公司向联合国提供的所有赠款应以美利坚合众国货币现金方式提供,或以此种货币面值的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形式提供。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应使用任何此类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中的适当部分来支付联合国接收此类股票或金融工具或将其转换为美利坚合众国货币的实际费用和支出。
15. 除另有商定外,伙伴关系基金将每季度根据基金公司核准通过伙伴关系基金拨款的项目与活动,编制一份滚动现金流动预测表。这份现金流动预测表将成为基金公司每季度付款的依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付款将不超过基金公司为通过伙伴关系基金拨款的全部项目或活动核准的年度最高赠款额。
16. 双方商定,经确认为伙伴关系基金管理所需的合理管理费用将由基金公司偿付,除另有商定外,所偿付的数额将不超过基金公司通过伙伴关系基金调拨款项的百分之一(1%)。基金公司将于每一日历年开始的时候,为预计的伙伴关系基金管理费用提供一笔 500 000 美元的垫款。还有一笔数额须双方商定的垫款将于下半年开始的时候拨给。这两笔付款将不超出上述百分比限度,并在年终时调整计算。双方还商定,这些管理费用不包含通常与提交基金公司审议的每一项目或活动有关的项目支助费用,此种费用除另有商定外,不得超过为每一项目或活动核准的总金额的百分之六(6%)

五. 监测和执行情况:对报告的要求

17. 秘书长将定期就伙伴关系基金的活动提出报告。
18. 伙伴关系基金应负责监测和就基金公司资助的各个项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基金公司提出报告,包括从基金公司收到的这类项目和活动的赠款的使用情况。
19. 秘书长将向基金公司提出关于基金公司资助的各个项目和活动执行情况的全面年度报告,以保证实现各个项目的目标和目的。各项报告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和细则》进行审计,其中将列举基金公司核可的每个项目和活动的财务和实际业绩数据,从而使联合国和基金公司能了解各项目和活动的产出和结果,以确定它们的效率和效果。这反过来会有利于在情况需要或适宜时提出变动的建议。

20. 每半年将向基金公司按指定格式(格式可经双方商定不时修改)提出报告,让基金公司了解目前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这反过来会有利于在情况需要或适宜时提出变动的建议。

21. 基金公司应有权监测和评价基金公司资助的各个项目和活动的进展及执行情况。监测可以包括基金公司在伙伴关系基金的协调安排下自费实地视察,检查这类项目和活动的情况并同参加这些项目和活动的人员进行会谈。

22. 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将酌情协助基金公司编写年度和其他定期报告。联合国在保持其国际组织地位的情况下,将协助基金公司及时获得它所需的信息,以满足美国政府和法律规章中影响到基金公司的各项要求。

23. 基金公司应向联合国提供经基金公司的独立审计员校核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基金公司根据美国法律和条例必须提交的任何报告。

24. 联合国和基金公司确认,实施项目责任制和遵守每一方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指示是根据本协定成功地执行项目和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因此,联合国和基金公司同意进行合作,共同实施和监测项目的业务和评价的程序及政策,以便对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充分和精确地实行问责制度和遵守有关项目文件,同时遵守每一方可能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指示。

六. 筹资

25. 双方商定,共同筹划和推动基金公司、其官员和雇员为深入实施本协定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和其他活动。进行这方面工作时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尊严、国际性格和地位。要充分注意避免捐赠者混淆基金公司的筹资活动和基金公司官员和雇员可能参与的其他慈善实体的筹资活动。

七. 联合国名称和正式徽章的使用

26. 除基金公司向纽约州局提出的《基金公司组织章程》(附件 1)* 中已有规定和与其有关规定的情况外,基金公司不事先征得联合国的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都不得使用联合国名称、联合国名称缩写、联合国徽章或其任何变体,使用联合国名称或徽章的任何事宜必须根据本协定完全由联合国核准。

27. 除了《基金公司组织章程》中关于使用联合国名称的规定之外,鉴于附件 2* 所述的基金公司名称中包含了联合国名称,基金公司授权在其文具和出版物或与公众的其他信函中使用联合国名称。

* 协定附件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协商使用。

28. 基金公司不得采取可能消极影响联合国或联合国利益的任何行动。为此,除非另有规定,基金公司使用联合国名称和徽章必须征得联合国核准,特别是营利实体支持或主办基金公司或联合国的活动的有关事项。

八. 双方地位

29. 双方确认并同意,基金公司是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同联合国分离和有区别的实体,不论出于何种目的都不得被认为具有与联合国挂钩或隶属联合国的法律地位。基金公司的人员、代理或承包商在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目的都不得被认为是联合国的雇员或代理;同样的联合国的任何人员、代表或其他附属机构,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也不得被认为是基金公司的雇员或代理。

九. 对安排的审查

30. 当事方商定,它们根据本协定定期审查各项业务和活动的情况。

十. 解决争端

31. (a) 双方应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于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争端、争执或索赔情况。

(b) 在当双方打算通过调解友好解决问题时,应根据当时实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规则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这类程序进行调解。

(c) 如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问题的要求——包括任何调解要求——六十天(60天)内尚未能友好解决由于本协定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争端、争执或索赔情况,或破坏、中止本协定或使其无效的行为,则此后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把这种争端、争执或索赔提交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法庭裁决,但条件是:

(一) 上述规则第7条规定的任命权力机构应是根据国际商会为此通过的规则行事的国际商会。

(二) 必须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进行仲裁程序并且仲裁程序中应使用英文。

(三) 同本协定的解释和制订有关的争端必须根据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包括统一私法学社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和纽约州和美国法律中同合同解释和制订相关的适当原则,加以裁决。

(四) “慈善”一词应根据美国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加以定义。

(d) 当事方应把这个仲裁程序对任何争执、索赔或争端作出的赔偿当作最后裁决而受其约束。

十一. 特权与豁免

32.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或与其有关的内容均不得视为联合国,包括其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在内明确或暗示放弃任何特权与豁免。

十二. 协定期限

33. 生效日期: 本协定自其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时起生效。
34. 期满日期: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本协定的书面修正案, 本协定的有效期将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满期, 但可根据本协定条款提前终止本协定。
35. 终止: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 每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协定, 它应至少提前九十天 (90 天) 把它终止本协定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提出清理自己一方和双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义务的建议和提供根据本协定清理双方债务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报告、文件、财务报表或其他材料。除非另有书面协定, 本协定不论怎样均在上述的 90 天期满时终止, 特别包括终止第七条的授权。

十三. 通知

36. 每一方根据本协定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是书面通知, 应在另一方实际收到时才视为发出了通知, 并且应通过邮资预付的第一类邮件或私营信差、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下址:

给联合国:

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UNITED NATIONS, DC-1, RM. 1300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ATTN: Mr. Miles Stoby, Executive Director
电传复制机:(212)963 - 1486
电话 : (212)963 - 5739

给基金公司:

UNITED NATIONS FOUNDATION, INC.
1301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36
Attn: Mr. Timothy Wirth, President
电传复制机:(202)887 - 9021
电话 : (202)887 - 9040

如同争端有关, 副本送:

J. RUTHERFORD SEYDEL, II, ESQ
LAWSON, DAVIS, PICKREN & SEYDEL, LLP
2500 Marquis Two Tower
285 Peachtree Center Avenue
Atlanta, Georgia 30303
电传复制机:(404)588 - 0137
电话 : (404)588 - 0505

或发往一方可于日后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更新。

37. 本协定取代以前所有不符本主题事项的口头或书面草稿、谅解或信函。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各自代表联合国和基金公司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一式两份，均为英文本。

公历 199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于纽约。

联合国代表

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签名）

基金公司代表

总裁

蒂莫西·沃思（签名）

附件二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

截至 1998 年 9 月中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的项目,已按主题、区域和机构划分,列示于以下各表中。

首字母缩拼词/缩词表

主题:

EN	环境
WP	妇女/青少年/人口
CH	儿童和预防保健
HH	人权/人道主义

区域:

AF	非洲
AP	亚洲及太平洋
AS	阿拉伯国家
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E/CIS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

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

UNCHS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联合国工农业发展组织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主题列示小计数额

编号	名称	机构	区域	美元数额	主题
	环境				
FIP/G/98/027	京都之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政策	UNDP	全球	900 000	EN
FIP/EP/98/001	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	UNEP	全球	173 000	EN
FIP/G/98/006	21世纪青年展望	UNEP	全球	350 000	EN
98/Sept/CHS/056	非洲城市水管理	UNCHS	AF	2 383 500	EN
98/Sept/IDO/162	将技术转让与排放许可贸易相联系	UNIDO	全球	1 000 000	EN
98/Sept/NEP/227	减少环境紧急状况的影响	UNEP	全球	650 000	EN
98/Sept/TAD/238	发起复边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贸易制	UNCTAD	全球	1 250 000	EN
	小计			6 706 300	
	妇女/青少年/人口				
FIP/IND/98/024	南亚减缓贫困方案	UNDP	AP	950 000	WP
FIP/BF/98/022	牛油果油生产——布基纳法索	UNDP/UNIFEM	AF	480 000	WP
FIP/COM/98/010	改善科摩罗群岛的生殖健康	UNFPA	AF	1 300 000	WP
FIP/LEB/98/011	黎巴嫩生殖保健服务一体化	UNFPA	AS	1 000 000	WP
FIP/G/98/012	使人口个性化——促使说出情况	UNFPA	全球	300 000	WP
FIP/PHL/98/013	应付性别问题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	UNFPA	AP	2 135 000	WP
FIP/BOL/98/008	生殖健康双语扫盲(盖丘亚语——西班牙语)	UNFPA	LAC	3 000 000	WP
FIP/HON/98/009	特古西加尔巴防止青少年怀孕	UNFPA	LAC	150 000	WP
98/Sept/FPA/072	非政府组织/青年论坛/人发会议五周年论坛	UNFPA	全球	1 100 000	WP
98/Sept/FPA/079	青少年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三国方式	UNFPA	LAC	3 200 000	WP
98/Sept/WHO/098	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着重行动的研究	WHO	AF	1 000 000	WP
98/Sept/CEF/172	满足女青年的发展权利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WP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主题列示小计数额

编号	名称	机构	区域	美元数额	主题
98/Sept/NDP/221	妇女了望虚拟建立联系,以加强公民社会 参加对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的五年审查	UNDP/UNIFEM	全球	650 000	WP
98/Sept/NDP/200	青少年——机构间项目	UNDP	LAC	150 000	WP
98/Sept/HCR/139	防止和应付撒哈拉以南非洲侵害难民妇女 和女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	UNHCR	AF	1 656 165	WP
98/Sept/NDP/194	湄公河分区域妇幼贩运	UNDP	AP	2 315 000	WP
	小计			22 476 165	
	儿童和预防保健				
FIP/DCP/98/002	建设防止药品滥用文化	UNDCP	全球	150 000	CH
FIP/AF/98/015	实现消灭麦地那龙线虫	UNICEF	AF	2 892 000	CH
FIP/SRL/98/016	易受伤害群体的营养和家庭粮食保障	UNICEF	AF	500 000	CH
FIP/NIG/98/019	制止儿童杀害者	UNICEF	AF	1 0000 00	CH
FIP/INA/98/014	拯救母亲生命	UNICEF	AP	860 000	CH
FIP/VIE/98/017	防治肠虫	UNICEF	AP	200 000	CH
98/Sept/WHO/097	无烟影响的儿童和青年	WHO	全球	2 800 000	CH
98/Sept/CEF/170	非洲和东南亚防止母亲向子女传染 HIV/艾滋病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CEF/174	实现消灭小儿麻痹症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WHO/243	21世纪全球保健领导	WHO	全球	5 175 000	CH
	小计			19 757 000	
	人权/人道主义				
FIP/BOS/98/020	支持防雷和排雷宣传	UNDP	E/CIS	625 000	HH
FIP/G/98/021	地雷受害者援助和康复	UNDP	全球	2 000 000	HH
FIP/LAC/98/023	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	UNDP/UNIFEM	LAC	950 000	HH
FIP/SRL/98/018	遣散塞拉利昂儿童兵	UNICEF	AF	1 100 000	HH
FIP/LAC/98/026	设立易受伤害性分析单位	WFP	LAC	1 166 000	HH
98/Sept/CHR/229	项目	OHCHR	全球	250 000	HH
	小计			6 091 000	
	共计			55 030 665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区域列示小计数额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机构	区域	美元金额	主题
98/Sept/CHR/229	项目	OHCHR	全球	250 000	HH
98/Sept/TAD/238	发起复边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贸易制	UNCTAD	全球	1 250 000	EN
98/Sept/NDP/221	妇女了望虚拟建立联系,以加强公民社会参加对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的五年审查	UNDP/UNIFEM	全球	650 000	WP
98/Sept/NEP/227	通过时期预警和应急准备减少环境紧急状况的影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案例	UNEP	全球	650 000	EN
98/Sept/IDO/162	将技术转让与排放许可贸易相联系。对京都议定书的双赢态度	UNIDO	全球	1 000 000	EN
98/Sept/WHO/097	无烟影响的儿童和青年	WHO	全球	2 800 000	CH
98/Sept/WHO/243	21世纪全球保健领导	WHO	全球	5 175 000	CH
98/Sept/FPA/072	非政府组织/青年论坛/人发会议五周年论坛	UNFPA	全球	1 100 000	WP
FIP/DCP/98/002	建设防止药品滥用文化	UNDCP	全球	150 000	CH
FIP/G/98/021	地雷受害者援助和康复	UNDP	全球	2 000 000	HH
FIP/G/98/027	京都之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政策	UNDP	全球	900 000	EN
FIP/EP/98/001	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	UNEP	全球	173 000	EN
FIP/G/98/006	21世纪青年展望	UNEP	全球	350 000	EN
FIP/G/98/012	使人口修改化—促使说出情况	UNFPA	全球	300 000	WP
小 计				16 748 000	
98/Sept/CEF/174	实现消灭小儿麻痹症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CEF/170	非洲和东南亚防止母亲向子女传染 HIV/艾滋病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CEF/172	满足女青少年的发展权利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WP
小 计				9 270 000	
98/Sept/NDP/194	湄公河分区域妇幼贩运	UNDP	AF	2 315 000	WP
FIP/IND/98/024	南亚减缓贫困方案	UNDP	AF	950 000	WP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区域列示小计数额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机构	区域	美元数额	主题
FIP/PHI/98/013	应付性别问题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	UNFPA	AF	2 135 000	WP
FIP/INA/98/014	拯救母亲生命	UNICEF	AF	860 000	CH
FIP/VIE/98/017	防治肠虫	UNICEF	AF	200 000	CH
	小 计		AF	6 460 000	
98/Sept/CHS/056	非洲城市水管理	UNCHS	AF	2 383 500	EN
98/Sept/WHO/098	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着重行动的研究	WHO	AF	1 000 000	WP
98/Sept/HCR/139	防止和应付撒哈拉以南非洲侵害难民妇女和女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	UNHCR	AF	1 656 165	WP
FIP/BF/98/022	牛油果油生产—布基纳法索	UNDP/UNIFEM	AF	480 000	WP
FIP/COM/98/010	改善科摩罗群岛的生殖健康	UNFPA	AF	1 300 000	WP
FIP/AF/98/015	实现消灭麦地那龙线虫	UNICEF	AF	2 892 00	CH
FIP/SRL/098/016	易受伤害群体的营养和家庭粮食保障	UNICEF	AF	500 000	CH
FIP/SRL/98/018	遣散塞拉利昂儿童兵	UNICEF	AF	1 100 000	HH
FIP/NIG/98/019	制止儿童杀害者	UNICEF	AF	1 000 000	CH
	小 计			12 311 665	
98/Sept/NDP/200	青少年—机构间项目	UNDP	LAC	150 000	WP
98/Sept/FPA/079	青少年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三国方式	UNFPA	LAC	3 200 000	WP
FIP/LAC/98/023	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	UNDP/UNIFEM	LAC	950 000	HH
FIP/BOL/98/008	生殖健康双语扫盲(盖丘亚语—西班牙语)	UNFPA	LAC	3 000 000	WP
FIP/HON/98/009	特古西加尔巴防止青少年怀孕	UNFPA	LAC	150 000	WP
FIP/LAC/98/026	设立易受伤害性分析单位	WFP	LAC	1 166 000	HH
	小 计			8 616 000	
FIP/LEB/98/011	黎巴嫩生殖保健服务一体化	UNFPA	AS	1 000 000	WP
	小 计			1 000 000	
FIP/BOS/98/020	支持防雷和排雷宣传	UNDP	E/CIS	625 000	HH
	小 计			625 000	
	共 计			55 030 665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机构列示小计数额

项目代号	名 称	机 构	区 域	美元数额	主 题
98/Sept/CHS/056	非洲城市水管理	UNCHS	AF	2 383 500	EN
	小 计			2 383 500	
98/Sept/CHS/238	发起复边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贸易制	UNCTAD	全球	1 250 000	EN
	小 计			1 250 000	
FIP/DCP/98/002	建设防止药品滥用文化	UNDCP	全球	150 000	CH
	小 计			150 000	
98/SEPT/NDP/194	湄公河分区域妇幼贩运	UNDCP	AP	2 315 000	WP
98/Sept/NDP/200	青少年——机构间项目	UNDCP	LAC	150 000	WP
98/Sept/NDP/221	妇女了望虚拟建立联系,以加强公民社会参加对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的五年审查	UNDCP/UNIFEM	全球	650 000	WP
FIP/IND/98/024	南亚减缓贫困方案	UNDCP	AP	950 000	WP
FIP/BOS/98/020	支持防雷和排雷宣传	UNDCP	E/CIS	625 000	HH
FIP/G/98/021	地雷受害者援助和康复	UNDCP	全球	2 000 000	HH
FIP/G/98/027	京都之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政策	UNDCP	全球	900 000	EN
FIP/BF/98/022	牛油果油生产——布基纳法索	UNDCP/UNIFEM	AF	480 000	WP
FIP/LAC/98/023	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	UNDCP/UNIFEM	LAC	950 000	HH
	小 计			9 020 000	
98/Sept/NEP/227	通过早期预警和应急准备减少环境紧急状况的影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案例	UNDEP	全球	650 000	EN
FIP/EP/98/001	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	UNDEP	全球	173 000	EN
FIP/G/98/006	21 世纪青年展望	UNDEP	全球	350 000	EN
	小 计			1 173 000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机构列示小计数额

项目代码	名 称	机 构	区 域	美元数额	主 题
98/Sept/FPA/079	青少年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三国方式	UNDEP	LAC	3 200 000	WP
98/Sept/FPA/072	非政府组织/青年论坛/人发会议五周年论坛	UNFPA	全球	1 100 000	WP
FIP/COM/98/010	改善科摩罗群岛的生殖健康	UNFPA	AF	1 300 000	WP
FIP/PHI/98/013	应付性别问题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	UNFPA	AP	2 135 000	WP
FIP/LEB/98/011	黎巴嫩生殖保健服务一体化	UNFPA	AS	1 000 000	WP
FIP/G/98/012	使人口个性化——促使说出情况	UNFPA	全球	300 000	WP
FIP//BOL/98/008	生殖保健双语扫盲(盖丘亚语——西班牙语)	UNFPA	LAC	3 000 000	WP
FIP/HON/98/009	特古西加尔巴防止青少年怀孕	UNFPA	LAC	150 000	WP
	小 计			12 185 000	
98/Sept/HCR/139	防止和应付撒哈拉以南非洲侵害难民妇女和女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	UNHCR	AF	1 656 165	WP
	小 计			1 656 165	
98/Sept/CEF/174	实现消灭小儿麻痹症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CEF/170	非洲和东南亚防止母亲向子女传染 HIV/艾滋病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CH
98/Sept/CEF/172	满足女青少年的发展权利	UNICEF	区域间	3 090 000	WP
FIP/AF/98/015	实现消灭麦地那龙线虫	UNICEF	AF	2 892 000	CH
FIP/SRL/098/016	易受伤害群体的营养和家庭粮食保障	UNICEF	AF	500 000	CH
FIP/SRL/98/018	遣散塞拉利昂儿童兵	UNICEF	AF	1 100 000	CH
FIPNIG/98/019	制止儿童杀害者	UNICEF	AF	1 000 000	CH
FIP/TNA/98/014	拯救母亲生命	UNICEF	AP	860 000	CH
FIP/VIE/98/017	防治肠虫	UNICEF	AP	200 000	CH
	小 计			15 822 000	
98/Sept/IDO/162	将技术转让与排放许可贸易相联系。对京都议定书的双赢态度	UNIDO	全球	1 000 000	EN
	小 计			1 000 000	

联合国基金公司核准供资的项目——第一和第二批

按机构列示小计数额

项目代号	名 称	机 构	区 域	美元数额	主 题
98/Sept/CHR/229	ACT 项目	OHCHR	全球	250 000	HH
	小 计			250 000	
98/Sept/WHO/097	无烟影响的儿童和青年	WHO	全球	2 800 000	CH
98/Sept/WHO/243	21 世纪全球保健领导	WHO	全球	5 175 000	CH
98/Sept/WHO/098	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着重行动的研究	WHO	AF	1 000 000	WP
	小 计			8 973 000	
FIP/LAC/98/026	设立易受伤害性分析单位	WFP	LAC	1 166 000	HH
	小 计			1 166 000	
	共 计			95 030 565	